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政字〔2021〕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激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近期，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 关于深入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落地，激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省市各级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加强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工作等相关信息反馈共享的长效机制。建立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联合工作机制，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纳入全省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同推进解决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二、鼓励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奖补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级以上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激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活动。

## 三、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类实操指引

分领域、分行业编制《企业研发费税收政策指引》，针对不

同领域、行业企业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堵点和难点，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归集、集中研发费用分摊、异议研发项目鉴定等重难点问题和常见问题进行分类解答，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优惠政策。开展企业针对性辅导，省、市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企业专家面对面”服务企业活动。各地着眼实效，根据企业需要对本地区骨干企业开展精准指导与服务。

#### **四、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台账跟踪机制**

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按照“定人、定点、定岗”方式进行网格化管理，充分了解企业创新需求，强化创新政策和资源集成，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名单台账跟踪管理机制，深入做好企业政策宣传、申报辅导、问题解答和跟踪管理等服务，提升为科技企业精准服务水平。

#### **五、积极推动委托研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机构受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应按规定积极主动开展委托研发技术合同登记。委托研发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作为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认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奖励的佐证材料，可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成果转化”佐证材料。

#### **六、完善异议项目协同处理流程**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

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对企业承担的地市级科研项目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与科技部门充分沟通，确有必要的，再转请鉴定。优化现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后项目鉴定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在企业申报加计扣除前，对企业没把握、难判断的存疑项目进行技术鉴定，有关鉴定结果应及时向同级税务机关通报。项目鉴定应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依企业需求而开展，税务机关不以申报扣除前企业是否提请鉴定项目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

## 七、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宣传服务力度

实施“广东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宣讲团行动”，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在每年企业准备汇算清缴等关键时期联合开展政策巡回宣讲，提升企业对加计扣除政策的知晓度。加强重点岗位税务人员政策业务培训，提升政策解答与执行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增强政策执行力。

子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许多问题，如：家庭矛盾、子女教育、夫妻关系、婆媳关系、邻里纠纷、财产继承、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这些纠纷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将可能演变成民事诉讼案件，从而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影响社会稳定和谐。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人民调解条例》、《广东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执法监督、信访、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执法监督、信访、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危机干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参与等多种途径，对矛盾纠纷进行预防、排查、化解、处置的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